

山东文化产业职业学院

学生公寓管理规定

为加强学生宿舍管理，努力把学生宿舍建设成为文明、和谐的学生之家，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和《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学生住宿管理的通知》等文件精神，特制定本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学生宿舍是学生休息、生活、学习的综合性场所，是进行思想政治教育和行为养成教育的阵地，是反映学院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窗口。做好学生宿舍管理工作是学校 and 广大学生的共同责任。

第二条 学校积极创造条件为学生提供服务，不断优化学生的居住环境，方便学生生活。

第三条 学校对学生宿舍实行全面的严格管理，并鼓励学生通过制定公约，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和自我监督，把学生宿舍建设成为培养学生具有良好文明行为和高尚道德情操的重要阵地。

第二章 管理体制

第四条 学生工作处为学生宿舍主管部门。

第五条 各学院负责做好本学院的学生宿舍管理工作。辅导员要经常深入学生宿舍，指导学生的学习、生活并做好思想政治教育工作。

第六条 自律委员会参与学生宿舍的管理、服务、教育和监督工作。

第七条 学生工作处指导成立学生公寓志愿服务站，各宿舍楼设立分站，开展“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工作。学生公寓志愿服务站成员纳入学生干部队伍。

第三章 综合管理

第八条 学生入住

1、学生宿舍由学生工作处统一安排和调整，学生须按指定的宿舍、床位入住。学生如需调换宿舍或床位，须经所在学院批准、学生工作处核准后，方可调换。

2、学生入住或调整宿舍时须服从学生工作处的统一安排，须按照所在楼值班室的要求提交个人相关材料及照片，以便建档管理。

3、学生入住或调整宿舍时要按规定对宿舍的水电设施、门窗、玻璃、家具、灯具、电话等所有公用设施进行登记并签收。

4、学生宿舍实行规范化统一管理，学生所在学院、学生宿舍管理部门和学院相关部门有责任对学生宿舍的安全、卫生及公物管理等进行监督检查，学生应接受并服从监督检

查。

5、学生临时借用宿舍钥匙须凭本人有效证件到值班室办理借用手续，丢失钥匙要及时上报公寓管理中心。因特殊原因需调换门锁的，须经公寓管理中心批准、备案后方可调换(费用自理)，并向值班室提供一把备用钥匙。

第九条 作息制度

1、学生宿舍 22 时锁楼门，22 时 30 分熄灯，早 6 时开楼门。未经主管部门批准，不得延迟或更改熄灯及开关楼门时间。

3、学生需严格遵守学校的作息制度，养成良好的生活习惯，按时起床，按时就寝。熄灯后，要保持安静，不得影响其他同学休息。

4、晚上熄灯前学生必须回到宿舍，因特殊原因晚归者须持请假单、学生证经楼管员确认身份并登记后方可进入。晚上熄灯后因特殊情况离开宿舍楼的须经所在学院批准后方可登记离开。晚上熄灯后进出宿舍楼的学生名单由学生宿舍管理科于次日反馈到相关学院。

5、严禁私自校外租房，严禁夜不归宿，违者将按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条 宿舍安全

1、为保证用电安全，宿舍严禁保存和使用电炉、电热器、电热杯、电饭锅、电磁炉、电热褥(毯)、电熨斗、电吹风、拉直板、暖手宝、饮水机、空调扇、洗衣机、床头灯、等禁用电量器；不准私拉电线、私接灯头、更换大灯泡、使用

调压插座或擅自更换供电保险装置；不准将任何交流电的电器放在床上使用；离开宿舍时，要撤掉插座上的各种电器。

2、严禁在宿舍楼内使用明火；严禁在宿舍中保存和使用酒精炉、燃油炉、燃气炉；严禁在宿舍中保存和使用燃油、酒精、烟花爆竹等易燃易爆品，有毒物品、放射性物品；严禁在宿舍中保存或使用蜡烛照明。

3、学生宿舍是禁烟区，不准在宿舍楼内吸烟、保存烟和打火机、火柴等物品；不准在宿舍内饮酒或保存酒、酒瓶；不准在宿舍内使用和保存各种刀类、棍类、锤子、斧头、弹弓等危险用品。

4、后勤服务处、宿舍管理部门和学生所在学院对学生宿舍内存放各类违禁用品，一经发现立即处理。

5、后勤服务处、宿舍管理部门、用电管理部门发现宿舍用电异常时，有权拉闸限电。宿舍楼内的消防设施、消防器材和消防用水受法律保护，要爱护消防设施和消防用水。不准损坏、挪用消防器材和消防设施，无火警不准动用消防用水。

6、严禁高空抛物，严禁攀爬宿舍阳台，严禁在阳台边缘摆放花盆等物品。

7、要妥善保管好自己的财物，现金要存到银行并加设密码；宿舍无人时要锁好门窗，电脑、手机、数码相机等贵重物品要随身携带或锁于壁（橱）柜；回舍开门后要将门锁挂到舍内；晾晒衣被要注意看管；放假期间，要关好门窗（门上梁），将贵重物品带回家。

8、严格执行会客制度，学生来客要填写会客登记表，并在指定时间、地点会客；未经批准外来人员不得进入学生宿舍楼；未经批准，学生宿舍不得留客住宿。

9、提高警惕，发现可疑人员或作案人员要及时报值班室或保卫部门。

10、居住上铺的同学上下床时要注意安全，不要在床上做易闪失的动作和行为；床梯、床护栏杆、床板损坏要及时报修；擦窗时要注意安全防护。

11、注意宿舍区交通安全，在舍区内自行车（摩托车等机动车）要慢速骑行，防止撞伤行人。

第十一条 公物管理

1、学生应爱护和妥善使用宿舍楼内的水电设施、门窗、玻璃、家具、灯具、电话等公共设施。

2、学生宿舍内公共设施由学院统一配置。学生要管理好本宿舍的公物，公物损坏或丢失要照价赔偿，故意损坏公物或私自挪用、拆（卸）改公共设施，除加倍赔偿外，给予相应纪律处分。

3、节约用电。宿舍内实行限量供电。不能使用大功率电器。因超负荷用电而限电器自动断电的宿舍，应向所在学院提交重新供电的申请，批准后方可恢复供电。

4、节约用水，用完水要关闭水龙头，杜绝长流水。

第十二条 学生宿舍电脑、网络管理

1、使用电脑的宿舍必须按照宿舍规范要求，合理放置，不得占用他人桌椅，不得影响其他同学正常的学习、工作和

休息，不得破坏同学团结。

2、电脑原则上只准用于学习、工作，不准附带音响设备。严禁安装、观看、传播具有反动、淫秽、违反国家法律的游戏、图片、文件、音像资料等。

3、电脑入网、网络维修必须到所在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申请，学生工作处登记。严禁在网络上传播计算机病毒和黑客程序或进行其他破坏性活动。有上述行为并且造成相关后果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进行处理。

4、使用电脑的宿舍要注意用电安全，不准乱拉电线、插座，违者批评教育，屡教不改者收管电脑。

5、电脑作为贵重物品，学生自行妥善保管，注意防尘防潮，注意防盗及电压变化。电脑在宿舍里发生被盗、意外损坏，责任自负，能确定肇事者的，由肇事者负责。

第十三条 行为规范

1、宿舍区内要保持优雅、安静，维护良好公共秩序。不准在宿舍区从事传销、宗教、封建迷信、祭祀祭奠及其它影响他人学习、休息的各类活动。

2、宿舍区内要保持卫生清洁。严禁乱扔、乱泼、乱倒、随地吐痰、大小便不入池等各种破坏卫生环境行为。自行车（摩托车等机动车）要整齐地存放在规定区域，不准随意停放。

3、未经学校有关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团体和学生个人不准在宿舍内从事散发传单、推销商品、张贴广告等商业活动；不准在宿舍区内经商或从事具有营业或盈利性质的服

务性活动，一经发现按相关规定处理。

4、学生宿舍区实施 24 小时电子监控，学生要自觉规范个人行为。学生在宿舍区内要衣着整洁，举止文明，不得在宿舍区公共场所袒胸露背。

5、未经公寓管理人员允许学生不准进异性宿舍，不准进入公寓楼值班室。

6、提倡健康文明生活。学生宿舍内严禁赌博、麻将、扑克、喝酒、起哄闹事等扰乱宿舍秩序的行为；学生宿舍作为学生集体生活场所，禁止饲养一切动物。

7、学生要尊重公寓管理人员的劳动，服从并积极支持宿舍管理人员及相关学生干部的检查，严禁故意不开门或私自更换门锁对抗检查的行为；不准对检查人员出言不逊、态度蛮横或故意刁难。对辱骂、殴打宿舍管理人员或执行检查任务的学生干部的学生要给予严肃处理。

8、学生行为举止要文明礼貌，老师、检修或卫生检查人员来到宿舍时，要主动回答有关问题。同学之间要互相帮助、互相关心，形成团结友爱的良好氛围。

第十四条 学生退宿

1、根据学院规定的实习、毕业离校日期安排，由宿舍管理部门为毕业生办理离校退宿手续。学生应该按照学院规定的日期离校，按时退交宿舍离校。

2、实习生、毕业生在办理离校退宿过程中，要接受学院有关部门和宿舍管理部门对宿舍内家具、门窗、玻璃、锁具、灯具、水电设施等的检查验收，如有丢失或损坏的，照

价赔偿后方能办理离校手续。

3. 大力倡导安全离校，文明离校，留真情于母校。离开宿舍时，要保持宿舍公物完整和宿舍内外干净整洁。

4. 因退学、转学、休学等原因退宿的，凭学院学籍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办理退宿手续。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损坏公物和违反规定而查不出责任人的宿舍，由该宿舍全体成员共同赔偿损失并承担责任。

第二十六条 本规定涉及对学生的纪律处分依据《山东文化产业职业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办法》执行。